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　政〔2018〕23号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安区蓝天保卫战等3个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龙安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龙安区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龙安区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7日

龙安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历史任务和民生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和《安阳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安政〔2018〕20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重点大气污染问题，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持续努力，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1、2018年度目标：PM2.5年均浓度达到67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8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2、2019年度目标：PM2.5年均浓度达到63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9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15天以上。

3、2020年度目标：PM2.5年均浓度达到60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94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23天以上。

（三）重点区域。东风乡、龙泉镇、马投涧镇、马家乡、善应镇、田村办事处、彰武办事处等。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1）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按照省统一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加快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发改委按照职能，分别

牵头落实。

（2）严格控制新增高污染行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内容，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将水泥、玻璃、氧化锌、耐火材料、建材、铁合金、有色冶炼、陶瓷、石灰等高污染行业列入禁止类清单，不再新增产能（现有企业退城进园、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不在本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全区不允许新建、扩建钢铁项目，禁止外地钢铁企业搬迁转移至我区。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区行政区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化工园区，发展、国土、环境、规划等部门不再审批、备案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此前已规划和正在建设的彰武化工园区，要抓紧完善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以及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等园区配套环保设施。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彰武街道办事处

（4）加大重污染行业产能整合和淘汰压减力度。根据安阳

市建材等行业转型升级规划要求，完成我区建材等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任务。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最新产业政策和淘汰标准，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对环保、能耗不达标企业依法实施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企业集群认定标准，组织发改、工信、环保、国土、质监、工商、安监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环保网格，开展拉网式排查，分别明确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的分类管理台账，公布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特别要针对生态环保部高度关注的冶金辅料、破碎加工、石灰、石子、石粉、印花、养殖等各类布局散、规模小、装备差的企业，要对其用地、安全生产、工商登记、产品质量等方面审批、验收手续和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细致核查，对存在一项或几项违法行为的，均应纳入“散乱污”企业或企业群，对照相关政策进行分类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国土局、区质监分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改造不达标的依法一律关停。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企业未达到整治标准要求、未经政府批准的，电力公司不予供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国土局、区质监分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公开已排查取缔“散乱污”企业名单，明确发改、工信、环保、国土、质监、工商、安监等部门职责，压实各乡（镇）、街道网格化监管责任，以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凡被国家、省、市各级督查组新发现“散乱污”企业或者“死灰复燃”的，一律对属地政府及有关监管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散乱污”企业违法性质确

定相关责任部门)、所在村（社区）网格长和网格员严肃问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工信局、区国土局、区质监分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分局、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优化调整工业布局。

（1）加快建成区内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排查、建立建成区内工业企业清单台账。按照退城进园、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彻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安阳市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改造方案》和《龙安区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改造方案》的要求，对于应搬迁的企业逐个制定搬迁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选址方案、建设时间、职责分工、资金筹措、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加快铁合金专业园区建设，明确各行业门槛标准，在搬迁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关停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鼓励企业实施优化整合、升级改造，加快依法办理项目规划、土地、环保、安监等审批、备案手续进度。实行周调度、季考核制度。各专业搬迁工作组要加强督导检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按照时序进度督促落实。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完成市定混凝土及制品企业搬迁任务；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确保完成市定汽车修理（喷涂）企业搬迁任务；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确保完成市定包装印刷企业搬迁任务；2020 年底前确保全面完成其余企业搬迁任务。加快安彩高科搬迁步伐。同时，要完成铁合金等重点行业整合入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安监局、区国土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安彩高科

（2）严格控制市区规划区内新批新建涉气企业。从本文印发之日起，对于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新改扩建工业企业、公路运输企业等建设项目，发改委不予立项核准或备案，国土局不予批准建设用地，环保局不予批准环评文件。对未批先建、违法生产的企业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责令恢复原貌。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国土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实施重点区域产业整合升级。我区重点区域各乡（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分布相对集中、生产规模小、工艺设备简陋、环保设施不完善的铁合金、氧化锌、耐火材料、石灰、家具、汽车喷涂、包装印刷、铸造、玻璃、化工、食品加工、印花等企业进行整合升级。对龙泉镇、彰武办事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的各类冶金辅料、破碎加工、石灰、石子石粉等企业，进行整合入园、提标改造。对于生产工艺比较先进、规模较小的，进行优化组合，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于生产设备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又不主动搬迁或转型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坚决关停；对废

气不能全收集、全净化，未按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改造的，粉尘覆盖生产设备，厂区环境脏乱差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查封排污设施。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不能稳定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范围，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对 2019 年 10 月底前仍未实现超低排放的，依法实施关停退出。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加大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严格执行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区所有钢铁、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18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特别排放限值，通过环保部门核查验收。

逾期不达标、未通过核查验收的企业和工段（设备），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停产整治。国家、省、市新出台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所涉及的企业均应按照新的标准和时限要求，实施环保设施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组织、督促 24 个重点行业所有涉气企业，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工作，对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实现超低排放的涉气企业（工段），施行绿色调度，在错峰生产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中给予相应的支持政策；对于未实现超低排放的涉气企业，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清单，实行停产限产，控制和减少污染排放。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建材、有色、铸造、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

逸。2018 年 10 月底前，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物料装卸工位、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要按照相关标准对无组织排放治理绩效进行监测评估。对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不符合上述要求、监测结果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综合整治。组织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

行处理处置。凡是治理措施不符合《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指导意见》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完成“十三五”VOCs减排目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减少各类园区污染。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在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要配套高效治污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划、完善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6、进一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1）严控煤炭消费目标。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科学制定我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新上非电行业耗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十三五”期间不再核准新投产燃煤发电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统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大力推进清洁取暖。认真落实《安阳市创建北方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运用好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切实提升我区清洁取暖水平。

（1）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暖。加快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建设，2018年10月底前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85%以上，到2019年10月底前，建成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大力推进分散清洁取暖。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乡(镇)、农村,因地制宜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地源热泵、相变电蓄能等清洁取暖方式。以“电代煤”为主、以“气代煤”为辅，2018年城区、以及周边3公里范围（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平原地区和山区2018年清洁取暖率分别达到

66.5%、30%。2019 年年底之前,分别达到 82.83%、50%:2020 年分别达到 100%、70%以上。

2018 年,全区完成清洁取暖 16654 户。2019、2020 年完成市定清洁取暖目标。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壁挂炉能效不得低于 2 级水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城镇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到 2020 年，全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究探索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筑能效提升新模式。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依托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和配送网点和质量监控体系，健全区、乡（镇）街道、村三级配送机制，在不具备清洁取暖条件的农村地区，继续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我区民用清洁型煤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均应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工信部门要采取措施，监督清洁型煤生产经营企业对每批次型煤产品质量检测，确保不合格原料不进厂、不合格产

品不出厂。质监部门要持续组织开展清洁型煤产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生产不合格清洁型煤行为。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等违法情节严重的，由工信部门撤销其煤炭经营煤炭资质。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加强散煤销售监管。工商部门要集中资源推进散煤治理，优先以乡（镇）、街道、村为单元整体推进。持续组织开展、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整乡整村”划定原则，对于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拆除禁燃区内各类燃煤设施。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要求和部署，2020 年 10 月底前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照省政府规定，燃煤锅炉拆改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燃煤锅炉在改造为天然气锅炉的过程中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30 毫克/立方米。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质监分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推进工业燃煤设施拆改。2018 年 9 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我区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逾期未完成拆改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8.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和价格保障。

（1）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综合采取管道天然气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保障供应。落实天然气应急保障设施建设任务。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要突出“压非保民”，优先保证民用采暖天然气供应。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与能源、电力部门加强协调，确保我区能源、电力供应有保障。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重点发展浅层地热能，规范发展中深层地热能。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

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符合省、市指定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落实和完善清洁取暖价格。进一步完善用电用气的价格机制和补贴政策，保障“电代煤”“气代煤”后老百姓用得上、用得起。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9.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

（1）调整我区运输结构。根据安阳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明确我区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到2020年，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40%以上，铁路货运比例要达到50%以上。实施绿色配送示范工程，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在新建外环线以内，对货运集散场所、民生物资批发市场等实施搬迁，2019年12月底前搬迁至外环线之外区域，同步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减少柴油货车进入市区行驶。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龙安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对于已有铁路专用线的安化集团、安彩高科等企业，要协调铁路运输单位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最大程度支持企业增加火车运力。发改、交通运输部门监督企业安装门禁系统，严格控制企业货运汽车数量、频次，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已有铁路专用线的企业，2020 年铁路运输比例要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安化集团、安彩高科

（3）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组织实施“多式联运+”工程，逐步改造完善铁路货场与主要物流园区、集装箱中心站、重点企业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跨运输方式资源整合能力。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0.加快机动车升级换代。

（1）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全区新增公交车辆、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并配套建设加气站、充电桩等设施。新增及更换的市政、通勤、物流配送及铁路货场等作业车辆，2018 年底清洁能源车比重不低于 75%；2019 年底不低于 85%；

2020 年底不低于 95%。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2018 年底不低于 30%；2019 年底不低于 40%；2020 年底不低于 50%。在公交车站、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安阳卷烟厂、安彩高科等位于建成区的重点企业，厂区内的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更新为电动车，2018 年完成 10%，2019 年完成 60%，2020 年完成 100%。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环卫处、区城管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质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安阳卷烟厂、安彩高科

（2）淘汰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依法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机动车，2018 年底前全部注销车牌号，纳入公安交警缉查布控系统，对违规上路行驶的依法查处，押解到拆解厂进行强制报废处置。对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卡车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清单台账，制定管控方案，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安彩高科、安阳卷烟厂等建成区内重点企业，禁止使用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柴油卡车运输物料。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市建成区及周边重点乡（镇）所有环卫、公路、邮政、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单位，以及工业企业、混凝土商砼企业、渣土运输公司、民生物资运输等企业，全面禁止使用国三排放标准及以下

柴油卡车。逐步淘汰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牵头单位：龙安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环卫处、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从2019年7月1日起，安阳市要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宣传、检查、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督促引导全区机动车销售企业采取措施，按规定时限供应国六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商局、龙安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严格落实机动车登记环保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对全区机动车销售企业全面开展车（机）型系族抽检工作，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新购置柴油车在办理注册登记之前，应开展尾气排放上线检测、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OBD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龙安交警大队、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1. 推进高排放柴油车深度治理。

建立柴油车检测与强制维护（I/M）制度。环保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作，建立柴油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I/M）系统，对于柴油车尾气检测超标的车辆，必须进行强制维修，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保、交通运输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禁在控制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标准，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使用国六车用柴油。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对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依法查处，对油品质量不合格、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实施清洁化改造和淘汰。2019 年 10 月底前，火车站货场、安彩高科、安化集团等单位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务）、区交通局、区农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安彩高科、安化集团

13.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1）严格成品油质量监管。全区油库、加油站严禁供应、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质监部门负责对储油库油品质量加强监督抽检；工商部门负责对加油站销售油品质量进行抽检（每月至少抽检加油站总数的10%，一年内对所有加油站至少抽检一轮）；对抽检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油库、加油站依法处罚。质监、工商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抽检和查处结果。商务部门要对油品质量不合格的加油站，责令依法停业整顿，性质严重的要取消其成品油经营资质。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质监分局、区工商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大力取缔非法加油站点。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油箱油品追踪溯源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持续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黑移动加油车、互联网售油行为等，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加快推进正规加油站布点，按照省规划完成新建加油站点布局、建设任务，保证正规加油站点在农村偏远地区满足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龙安公安分局、龙祥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加强重点企业自有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品质量监管。对全区重点工业企业、运输公司、物流企业等涉及大宗原材料、货运、客运的重点用车企业，自有油库（或油罐车）油品质量开展专项检查，摸清基本情况，厘清监管职责，制定管理规范，加强常态化监管，监督重点企业确保车用汽油、柴油符合国六标准。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非法经营成品油，以及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的企业自有油库、加油站或油罐车，列入“黑加油站”，依法取缔。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工商分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14.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按照国家、省、市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和任务要求，结合我区具体实际，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造林绿化过程中，采取有效方法抑制季节性裸地扬尘。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牧局（林业）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5.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开展大规模土地绿化行动，推行城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工程，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在沿交通干线两侧形成线状林带，在河道沿岸形成棋盘式的城镇林带网，大力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率达到 35.3%、35.6%、35.9%，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 30%、60%、80%以上。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6.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

牵头单位：区矿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1）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建立全区施工

工地动态化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所有建筑施工工地、拆迁施工工地、水利工程工地、道路建设工地、土地整理工地等都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国Ⅲ）达标、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联网，严格执行“八个百分之百”。城市拆迁工程全面落实申报备案、会商研判、会商反馈、规范作业、综合处理“五步工作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冬季采暖季实施“封土行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农林水牧局（水务）、区交通局、区国土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在做好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的同时，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慢行道、人行道、广场、游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力度。2018 年，建成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都要达到 100%；主次干道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应达到“双 10”（道路每平方米浮尘

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标准。2019 年，建成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采取机械化清扫保洁的路面达到“双 10”标准。加强对绕城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确保路面干净不起尘。

牵头单位：区环卫处、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集中整治重点路段扬尘污染。对市区周边干线公路、乡村公路全面排查，对道路接合处未硬化、道路两侧未硬化、路面破损坑洼不平的路段，建立道路硬化和路面修复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确保 2018 年 10 月底前道路硬化和路面修复任务全面完成。在此基础上，建立路面破损排查和修复动态管理机制，压实路面养护责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确保路面平整。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全密闭，进出场地车轮冲洗干净。对于渣土车带泥带土上路、违法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等行为，依法从严处罚、责令停业整顿。2019 年 7 月 1 日起，依据相关规定对新注册登记的渣土车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坚持每周五一次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清理清扫道路隔离带、绿化带、楼顶屋面、背街小巷积存垃圾灰尘。区示范区三公里范围要清洗楼顶灰尘。认真落实对乡（镇）、街道、单位，城市清洁行动每周考核制度，对成绩好的挂“红旗”，通报表扬；对成绩差的挂“黑旗”，由乡（镇）、街道、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说明情况。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6）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按照国家、省、市考核要求，建成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环境监测机构要在我区及周边科学布点，按规范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工作，每月公布降尘量排名。建立降尘量考核办法，纳入全区大气环境生态补偿考核范围，奖优罚劣。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8.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乡（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压实各乡（镇）、街道网格化监管责任，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继续执行秸秆焚烧50万元/每火点的扣减地方财力规定，持续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努力实现全区夏秋“零火

点”目标。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牧局（农业）、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9.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牵头单位：区农林水牧局（农业）、区畜牧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0.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严格执行建成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规定，落实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要求。区安监、公安、交通、供销社要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

牵头单位：区安监局、龙安公安分局、龙祥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联合执法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

21.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清洁取暖替代散煤。强化环保督查和执法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到位，完成国家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处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2.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切实发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作用。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淘汰老旧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面禁止使用不达标、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龙安交警大队、区交通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单位：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务）、区环卫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3.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按照安阳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工业炉窑环保、能耗等标准，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

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4.实施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专项行动。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到2020年，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2020年年底前，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分局、区食药监局、区城管执法局按照职责分

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25.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落地、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大力削减工业源、施工扬尘源、移动源污染排放，缩短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降低污染峰值。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工信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矿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6.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建材、有色、玻璃、铁合金、氧化锌、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对于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

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根据每年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实施环境监测监控全覆盖

27. 建立覆盖全面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推进乡（镇）空气质量监测，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乡（镇）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并实施联网。利用各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科学分析评价区域内空气质量状况，为针对性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提供基础依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8.完善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全覆盖的监控体系。在实现全区涉气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 277 余家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2018 年 9 月底前，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排污单位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2020 年 9 月底前，实现对全区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自动监控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9.构建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监控体系。开展全区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查，摸清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将医药、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相关无组织排放数据与环保监管部门共享。2018 年 12 月底前，汽油销售量大于 5000 吨/年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管；建立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底前，按规定要求完成重点排污单位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2020 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全部企业完成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监控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0.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全区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监控平台联网。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照规定完成建设工地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安装，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全区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务)、区国土局、区交通局、区环卫处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1.建立机动车监测监控体系。配合市在我区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告的主要道口安装固定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和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龙安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2.建立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2020年底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启动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与可视化平台建设，实现污染天气可视化管理，建立与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对接、共享和应用机制。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八）完善法规制度和经济政策

33.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行政体制管理实际，细化明确各级各部门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任务，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依法治污、科学

治污、精准治污、全民治污各项措施，持续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政府法制办

34.建立完善绿色调度制度。以完成超低排放深度治理的企业，作为实施绿色调度基本范围，制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绩效评级导则，突出区域差别、行业差别和企业差别，综合考虑各行业污染贡献率和减排潜力，合理确定各重点行业减排目标，逐企业逐生产线开展环境绩效评级，以环境绩效确定管控措施，实施目标总量控制，全面对标超低排放标准、能耗标准、交通运输方式等，分类分企实施精准化、差别化管控，倒逼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提标改造。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环保局

35.完善大气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对上级督查发现问题多、空气质量考核排名落后的乡（镇）、街道，加大生态补偿金扣缴力度。扣缴的生态补偿金与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大、措施硬、问题少、效果好、空气质量排名前三名的乡（镇）、街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36.加大污染治理投资力度。财政部门要把本辖区蓝天保卫

战公共事业领域重点治理任务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大力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吸引、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对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各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围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和工业污染治理等主要任务，认真谋划、筹建蓝天保卫战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制定实施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37.建立和完善环保经济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环保督查整改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加大对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与市电力主管部门沟通，争取在我区实行采暖用电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

暖价格。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减免税政策。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九)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8.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第三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9.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

依规从严处罚。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环保公益诉讼。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龙安公安分局、龙祥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0.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认真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全国人大《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以案促改，强化问责，夯实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责任。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综合督查和有关部门行业的督查力度，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保障措施

41.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各乡（镇）、街道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

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和完善各级各部门打赢蓝天保卫战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巩固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要对各乡（镇）、街道、牵头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年度总评，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

牵头单位：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2.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乡（镇）、街道和牵头部门，由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公开约谈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牵头部门，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

牵头单位：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每周公布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各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44.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加强新闻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报道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各类媒体，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成效和典型做法进行大篇幅、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报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正能量。实行有奖举报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投诉机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大气污染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在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产生积极影响的各界人士，在全社会营造大众参与、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浓厚氛围。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龙安区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2018—2020年）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安阳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安政〔2018〕30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尊重规律、标本兼治，通过采取加强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环保督促、考核奖惩等措施，坚决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改善中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断面。

1.2018年度目标

全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减少，安阳河彰武水库国家

考核断面，总磷≤0.1mg/L,其它指标为Ⅲ类；洪河六孔桥市级考核断面，氨氮≤3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大到98%以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2、2019年目标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彰武水库断面目标与2018年相比保持不变，全区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断面；洪河六孔桥断面水质由劣Ⅴ类提升为Ⅴ类。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大到98%以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3、2020年目标

全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洹河彰武水库国家考核断面持续达到总磷≤0.1mg/L,其它指标为Ⅲ类；洪河六孔桥市级考核断面持续达到Ⅴ类要求。

龙安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辖区内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

重点任务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进一步强化河长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各项制

度有效落实。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役，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继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通过新建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治理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机制。

1.全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开展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强化监督检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2018 年年底，龙安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现象，建成区达到长治久清；2019 年，龙安区基本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20 年底，龙安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参与，属地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2.强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要求，加快补齐我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短板，尽快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5%以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应按规定建设中水回用设施;2019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7%以上;2020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6%以上。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全面调查核算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污水设施收集处理量、城镇现有生活污水直排量。特别是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基本满负荷或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城镇发展需要的辖区，2018 年年底前，要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杜绝污水处理厂使用年底前超越管将污水排入环境。

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要尽快实现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全覆盖；对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相关单位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基础上并合理盈利。

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区住建局、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二）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进一步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渠清水北送”，加强水源地环境管理，让老百姓喝上安全水。

1.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要求，排查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0 年年底前，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区环保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局、区国土局、区畜牧服务中心）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保障“一渠清水北送”。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水环境风险防控。按规定设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识、标志，2020 年底前完成标识标志设置工作。（区南水北调办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参与，沿线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龙安辖区）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农村污水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调整后保护区内水污染风险源排查工作，2020 年完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的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区南水北调办、区工信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区环保局、区住建局按职责推进实施，沿线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3.加强饮用水环境管理。

进一步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并规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区卫计委按职责推进实施，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打好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保障河流生态流量，逐步恢复水生态。

1.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2018 年，开展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垃圾（秸秆）、入河直排口、餐饮、网箱养殖、河道采砂、旱厕和堤身岸坡滩地农作物施肥种植等排查整治；优先完成对全区地表水政府责任目标断面上游 5000 米、下游 500 米及河道两侧 500 米左右范围问题的排查整治，并纳入“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2019 年基本完成全部入河排污口（沟渠）整治，2020 年，全面完成整治任务。2020 年底要完成安阳河、洪河系统治理工程。（区农林水牧局（水利）牵头，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畜牧服务中心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改善河流生态流量。

配合完善全市水资源配置体系和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

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特别要做好彰武水库断面、洪河六孔桥断面生态补水等综合措施，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18 年年底前，初步建立安阳河、洪河生态流量改善机制；2019 年年底前，配合建立主要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2020 年，建立生态流量改善长效机制。（区农林水牧局（水利）牵头，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3.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沟渠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开展“两库一泉”、安阳河（龙安区段）、洪河等责任断面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区住建局、区林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4.开展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整治。

按照安阳市《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达标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安阳河我辖区段实施综合整治和统一生态修复，确保到 2020 年安阳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区河长办牵头，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区林业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沿河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达标实施方案》要求，按照 2019 年安阳河丁家沟断面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目标要求，2020 年彰武水库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目

标要求，并结合考核断面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现状与水质状况，于2018年年底前编制完成本辖区安阳河水质提升专项达标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到2020年彰武水库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马家乡、善应镇、龙泉镇、彰武街道负责落实）

（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役。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全区行政村整治全覆盖。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白色污染问题，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治理农村污水、垃圾。

全区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优先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省市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各级财政运维投入，各乡（镇）、街道要负责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18年，重点推进河流沿线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19年，全面推进全区村庄污水的收集处理；2020年，全区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与鹤壁市交界的龙泉镇要建设污水处理厂，2019年，要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20年，龙泉镇污水处理厂要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区委农办、区住

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各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和运营由当地政府负责）

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区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全区行政村有效整治。（区委农办、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防控农村改厕后粪污污染。

结合全国正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厕所革命”，农村改厕后的粪污必须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或利用，坚决防止污染公共水体。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有效管控改厕之后产生的粪污。到2020年，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农村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区委农办牵头，区卫计委、区住建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3.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继续按照省级要求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

家和地方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8 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 80%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8%以上；2019 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 8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0%；2020 年，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要求开展散养户“三退三进”即“退出庭院、退出村庄、退出散养，进入规模、进入市场、进入循环”工作。（区畜牧服务中心牵头，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1.调整结构、优化布局。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020 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内的印染企业按要求完成退城入园工作。（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2.严格环境准入。

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区环保局、区发改委分别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3.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

加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4.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区环保局、区发改委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商务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5．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实施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全面开展屠宰、乳制品制造等 18 个氮磷重点行业调查，切实摸清底数。实施氮磷排放总量控制，按要求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氮磷总量指标替代制度。强化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监管，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超标企业整

治。（区环保局、区工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深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行纳入排污许可的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区环保局牵头）

6.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防止水运污染。（区交通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7.节约保护水资源。

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加快节水产业发展。2018 年底前将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 5 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大力推广高效农业节水技术，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5 以上，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2%。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区

地下水利用与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方案，着力抓好地下水超采区试点工作。（区农林水牧局（水利）牵头，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畜牧服务中心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8.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

进一步完善水质监测站点设置，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加强监测数据质量保证，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2018年年底前，具备水质自动站建设条件的省控（市级）、市控（县级）责任目标断面基本建成水质自动站，并实现数据联网，数据共享。（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自觉算好绿色账、走好绿色路、打好绿色牌，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最牢固的理念、最重要的战略、最大的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本辖区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建立

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各乡（镇）、街道落实情况每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二）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在深入推进生态补偿、绿色环保调度、排污许可等制度基础上，严格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完善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和有偿使用及交易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用最严格的源头预防制度、过程控制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河流污染综合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等，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三）强化环保督导检查，严格执法监管。完善环境保护督

查体系，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通过严格环保督查，夯实各级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环保督导要实现全覆盖，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以钉钉子精神盯着不放、一抓到底，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不满意不放过，推动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完善督导、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导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导和专项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环保守法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四）严格考核奖惩，注重奖优罚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由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公开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对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实

施量化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共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党委政府制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托一报（党报）、一台（广播电视台）、一网（政府及环保官方网站），及时披露公众关心的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信息，及时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质量排名及环境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查处，曝光污染问题，加强舆论监督。督促企业定期公开环境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依法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基金，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凝聚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社会合力。

附件：水污染防治（2018-2020 年）水质量目标清单

附件

水污染防治（2018–2020年）水质量目标清单

序号	考核辖区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2018年水质目标	2019年水质目标	2020年水质目标
1	龙安区	彰武水库★	洹 河	总磷≤0.1mg/L，其他指标Ⅲ类		
2		六孔桥	洪 河	氨氮≤3mg/L，其它指标为Ⅴ类	Ⅴ类	Ⅴ类

注：“★”为国家考核断面。

龙安区打好净土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加强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认真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攻坚完成《龙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为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逐步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在平稳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既定工作的同时，攻坚解决一批影响土壤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促进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

实现良性循环，为建设生态宜居的龙安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通过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的建设，探索适合龙安区治理与修复的技术，全面推广技术的应用；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区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龙安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三)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按照分类、分行业、分区域管控的原则，重点解决工业遗留场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源头防治，加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解决土壤环境污染突出问题。

二、重点任务

(一)强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1、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通过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等措施，依法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治理与修

复、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为特定农产品禁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防范耕地环境风险。2020 年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国土局、区农林水牧局（林业）、区环保局参与，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各项任务的落实单位均为各乡（镇）、街道，以下均不再赘述）

2、加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

将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持续性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开展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区国土局牵头，区农林水牧局（农业、林业）、区粮食分局、区环保局参与）

3、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域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2019 年年底前，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完成

省、市下达的安全利用耕地面积任务的推进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实施安全利用类耕地技术措施全覆盖，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教科体局、区环保局、区粮食分局参与）

4、开展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

以保障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分类施策、农用优先，预防为主、治用结合，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2018 年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的推进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省、市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目标；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任务。（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环保局、区国土局、区教科体局、区财政局参与）

5、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耕地严格管控类用地区域禁止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分区域、分年度实施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2018 年，编制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周边的农用地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2019 年年底前，累计完成 34.2%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农林水牧局（林

业）、区国土局、区粮食分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参与）

（二）全面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础

1、建立全区污染源监管清单

针对全区土壤污染源底数不清现状，在全区分步骤、分类别开展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历史遗留尾矿库、历史遗留含重金属废渣、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等排查活动，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摸清各类污染底数，建立台账，形成监管清单。2018 年年底前，建立全区污染源监管清单；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掌握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源种类、分布和环境风险状况。（区环保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工信局、区安监局参与）

2、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要求和部署，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类型、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建立和完善我区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2018 至 2020 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区规划分局、区农林水牧局（农业）、财政局、区卫计委、区工信局参与）

3、强化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针对我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力量薄弱、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加快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研发和土壤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与土壤污染防治技术领先单位和省土壤专家合作，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为全面推广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基础保障。充分利用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和专业机构名录、河南省土壤环境数据库，为全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持。（区环保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科体局、区国土局、区农林水牧局（农业）、区财政局参与）

4、创新工作运行机制

针对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薄弱的现状，加快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机制，实施规范有序管控。依据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保、国土资源、农业、住建、规划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提高风险管控成效，2018 年年底前，形成部门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严把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项目准入、许可关，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联合管理，严防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2019 年年底前，形成运行良好的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并结合我区实际，贯彻落实相关纵向和横向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标准、资金使用范围等。（区环保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分局、区农林水牧局（农业、林业）、区财政局参与）

5、加快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能力建设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与可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大型灌区水质监测、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等监测制度，逐步形成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支撑。2018 年起，各项制度逐步开始运行，2019 年底前初步完成体系构架建设；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省、市部署的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区农林水牧局（农业）、区财政局参与）

（三）加强土壤污染的源头管控

1、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2018 年起，涉重金属企业开展 5 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规划编制；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区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零增长。（区环保局牵头，区粮食分局、区工信局、农林水牧局（农业）、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参与）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灌溉水质的管理，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工程措施，实施节水战略。2018 年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 0.8%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8.5%以上；2019 年年底前，以上指标分别达到 0.4％以下、39.3%以上；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全区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推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林水牧局（水利）、区供销社参与）

3、加强生活污染管控

营造绿色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市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提升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对不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配套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根据市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

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建设进度，逐步完善和添加信息。2018 年年底前，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推进体系，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区环卫处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粮食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参与）

4、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资源化利用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全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2018 年年底前，对接完成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为主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2020 年 10 月底前，对存在问题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完成规范化整改及验收工作，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以上。（区环保局牵头，区粮食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参与）

5、加强尾矿库综合整治

以保障尾矿库周边及下游群众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针对尾矿库渗漏等对土壤产生的污染强化源头管控。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强化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土壤辐射环境监测；引导企业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提升尾矿库管理水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方式，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工作，并制定、报备环境应急预案。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历史遗留尾矿库的排查工作，对已封闭的尾矿库，及时复垦或生态恢复，完成全区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尾矿库安全设施；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尾矿库治理工程。（区矿管服务中心、区安监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四）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试点辐射带动

1、开展农业面源和生活源污染防治示范试点

2018 年起，按照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19 年，选择 1 个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20 年，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区住建局牵头，区粮食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分局、区供销社参与）

2、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示范试点

按照试点带动、分类施策的要求，将农用地按污染程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开展全区耕地土壤

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开展严格管控类污染耕地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粮食分局、区环保局、区教科体局、区国土局、区财政局、区农林水牧局（林业））

（五）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

1、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的，监督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用地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对无明确责任主体的地块，所在地乡（镇）、街道履行主体责任；对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监督其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起，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与污染地块信息比对，实施动态化监管。（区环保局牵头，区区工信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分局参与）

2、加强对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

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实施污染地块信息共享、联动监管；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工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区国土局牵头，区城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参与）

3、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管理

对全区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制定差异化措施，一块一策，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并开展定期监测，防止污染扩散。（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参与）

（六）防范化解土壤各类环境风险

1、切实重视土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的特点，且涉及到粮食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强化对各类风险的管控，坚守土壤污染防范底线，对农用地实施分类管理，对建设用地实施准入管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防范和化解各类土壤环境风险。

2、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

制定龙安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2018 年起，实施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制度：一级预警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下实施；二级预警在省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指导下，以市政府为主体实施；三级预警在市级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

导下，以区政府为主体实施。（区农林水牧局（农业）、区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局、区粮食分局参与）

3、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做好耕地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快制定龙安区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积极推进涉及农产品生产的主要相关乡（镇）、街道制定本区域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的超标农产品，实施专企收购、分仓储存和集中处理，确保其不流入市场。（区农林水牧局（农业）牵头，区粮食分局参与）

做好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状况；停止企业生产排污活动，查明污染源并实施严格管控，防止污染物扩散，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布调查进展和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区环保局牵头，龙安公安分局、龙祥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安监局、区国土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是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加强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

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考核问责。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整体工作考核，对本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土壤问题突出、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发生非法倾倒废酸及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区域，依法追究属地政府责任。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